沙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沙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沙财监[2022]年1号）文的要求，切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高度重视，认真地开展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1.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邢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邢台市标准及国家和省、邢台市统一的行业标准；监督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指导城乡建设工作。研究拟订城市建设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编制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协助市政府统筹指导市政府投资的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建设方面）；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订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

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负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的政策法规；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与检查；组织查处应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情况。

沙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基本性质为机关，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内设机构5个，有：办公室、房产市场综合管理办公室、建筑市场综合管理办公室、城乡建设综合管理办公室、综合财务股；下属单位8个，有：沙河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沙河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沙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沙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稽查大队、沙河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沙河市市政建设服务中心、沙河市建设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沙河市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沙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在职职工54名，资产11649.25万元。

1.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确保我局各项日常工作和厕所改造、“双代”、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专项工作顺利开展，认真地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任务。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21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任务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具体有：

1. 确保机关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保障职工各项权益。
2. 增强了决策的科学性，项目安排的合理性，提高预算的规范性，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3. 厕所改造、“双代”、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项目的完成，确保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同时也更清楚地了解预算支出所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4. 预算资金安排及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度我局年初预算资金安排4704.32万元，资金支出12466.99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1320.97万元。年末结余373.78万元（年初结余1416.36万元，本年度调整预算11424.41万元，本年度资金支出12466.99万元，年末结余373.78万元）。

预算绩效管理及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1. 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2021年度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具体有：

1. 认真梳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和预算项目，加强预算项目库管理使用，努力编制绩效目标指标，确保了不入库项目不编制年度预算。
2. 及时提交总体绩效评价报告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发挥财政一体化业务平台作用，规范预算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4. 积极参加财政局组织的绩效预算管理培训，提高业务能力，确保了我局绩效预算管理工作扎实开展。
5. 工作履行活动完成情况。

运用项目数量完成率、及时率和质量达标率等指标，对厕所改造、“双代”、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项目的履行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各项目均已全部按时地完成了当年任务数量，项目完成率达到100%；项目质量均符合要求，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各项目履行活动完成情况评价结果均达到优。

1. 实施履职活动产生的效果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对完成的厕所改造、“双代”、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项目进行了效果评价，确保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同时，农村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受益群体满意程度等均达到优。

1.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2. 评价对象绩效目标。我局对2021年初确定的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二）绩效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根据工作开展和经费使用情况，通过绩效年度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运用综合评价法，对2021年度绩效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工作进行评价。

1. 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差异性原因分析。我局各项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2年5月27日